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9  
臺南市安南區州南十街121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馬慧禎  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10976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送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9月28日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70928號函(同年10月1日收文)。
- 二、案內協調不成者，雖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惟仍請貴會與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溝通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，請依前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